

台灣電力公司(台電)於今年(112 年)1 月 1 日起調整夏季尖峰時間及尖峰電價如下:

一、夏季尖峰時間由原來的 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的上班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 13 時至 17 時，調整為 5 月 16 日至 10 月 15 日的上班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 16 時至 22 時 (因為因應太陽能發電時間所調整)，尖峰電價(每度)由原來的 5.31 元調漲為 5.80 元.

二、也就是從 5 月 16 日至 10 月 15 日之上班日的下班後時間(17:00~22:00)電價由原來的 3.54 元調高為 5.80 元.

因學校經費有限，為節省因電費調整的開支及節能減碳，在不增加裝置硬體設備費用及不影響教學研究或行政等作業的前提下,在此提供 6 項節電措施供參考：

1. 下班後(17:00 以後)各樓層走廊燈，若非必要，請隨手關閉大部分的照明，只留能見度的照明即可。若走廊兩側已無人，則建議全關閉走廊燈。
2. 下班後(17:00 以後)各樓層廁所燈，建議若非必要，請隨手關閉一部分的照明，若樓層已無人，則建議全關閉廁所燈，需要使用時再開燈即可(使用完畢離開時，再請隨手關燈)
3. 下班後(18:00 以後)辦公室或實驗室人員較少時，在不影響教學研究或行政等作業的前提下，建議減少部分照明，若照度不足，建議可以輔以桌燈輔助
4. 下班後(18:00 以後~隔日 7:00)因人員減少，建議每 3 層樓只留 1 部飲水機(例 1~3 樓共用第 2 層樓的 1 部飲水機)，其餘飲水機關閉
5. 下班後(18:00 以後)辦公室或實驗室人員較少時，因外在氣溫下降,及人員減少,使室內溫度下降，在不影響教學研究或行政等作業的前提下,, 建議關閉部份的空調或冷氣(或調高空調或冷氣的溫度),並輔以循環扇(電扇)的運作，可達到相同的舒適度並節省空調用電量
6. 電梯使用: (1)目的樓層為隔層樓，建議若非必要不搭乘電梯, (2)建議電梯隔兩層樓停(不每層樓停)，若目的樓層非電梯停的樓層，再輔以走一層樓。(3)盡量不搭貨梯(貨梯耗電量比客梯多很多)

以上為不增加硬體設備經費的情況下節省學校電費及節能減碳方式，供各單位參考。

總務處營繕組 敬啟